附件4：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赛项规程编制说明

1. 基本依据

赛项规程是赛项组织实施的依据，由赛项专家组遵循大赛相关制度，以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、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国家职业大典、职业院校专业简介和行业、国家、国际等有关标准为依据，以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为参考，编制赛项规程。赛项专家组组长为赛项规程编制的第一责任人。

1. 基本原则

赛项规程编制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益的原则，竞赛设计科学合理，内容阐述清晰详实。

1.公开：赛项规程应及时公开、按期公示，让参赛选手提前了解赛项；比赛过程应全程接受监督，在适当的环节开放观摩。

2.公平：赛项规程的设计应让参赛选手在平等环境、同等条件下公平竞赛。

3.公正：在成绩评定与公布、裁判聘用与执裁、工作人员职责等方面，赛项规程应全面贯彻公正原则。

4.公益：赛项规程应尽量采用通用技术平台，如涉及平台或设备，须注明功能，不得指定品牌和企业，控制竞赛模块数和技术平台数量，降低备赛、参赛、办赛成本；赛项成果包括围绕大赛开发的项目化教材、课件、视频、在线资源等，应及时形成、动态维护、公开发布，知识产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三、内容构成

赛项规程应包括赛项信息、竞赛目标、竞赛内容、竞赛方式、竞赛流程、竞赛规则、技术规范、技术环境、竞赛样题、赛项安全、成绩评定、奖项设置、赛项预案、竞赛须知、申诉与仲裁、竞赛观摩、竞赛直播、赛项成果等内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赛项规程的设计应立足实际工作场景，能够反映职业标准和生产实际，采用通用技术参数和技术平台，不得具有针对性；技术平台选择应考虑开源免费、通用常见、虚拟仿真、价格限制等原则。

2.根据赛项实际、职业教育特征及教育教学规律，设计模块数量、比赛时长、技术参数。原则上，比赛时长团体赛不超过2个比赛日、个人赛不超过5小时，赛项模块数量不超过3个，每个模块技术平台不超过1个，模块之间相对独立，每个赛项技术平台不超过2个。如出现场地有限、设备不足等情况，可考虑多场地竞赛、轮换场次等方案。

3.赛项组别：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和高等职业教育组，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选手可参加高等职业教育组；其中部分赛项为师生联队试点赛项或教师赛试点赛项，师生联队试点赛项需在“竞赛方式”中写明师生人数占比和选手资格要求。

3.涉及专业大类、专业类、专业及核心课程：“专业大类”“专业类”“专业”对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填写，均应包含代码，如“41农林牧渔大类”“4101农业类”“410101种子生产与经营”；“核心课程”参照《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《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中的“主要专业课程和实习实训”填写。

4.对接产业行业、对应岗位（群）及核心能力：对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附录3“专业对接现代产业体系谱系图”填写，参照《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《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简介（2022年）》中的“职业面向”“主要专业能力要求”。

5.赛项规程中应对成绩评定相关内容做详细阐述，包括裁判员数量需求、资格要求、执裁规则、人员须知等。